

证券代码：872364

证券简称：广博装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我公司拟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我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我公司拟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我公司拟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进行相应的处理。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我公司拟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进行相应的处理。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2、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